|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7(Add.12)-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印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2 |

1.12 根据第**651**号决议**（WRC-12）**，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引言

考虑到有使用卫星拍摄更高分辨率的雷达图片用于环境监测应用的需求，印度认识到有必要为EESS（有源）业务增加频谱。研究表明，9 600 MHz频谱范围的下一代EESS（有源）合成孔径雷达所需的频谱为连续的1200 MHz。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目前已把600 MHz（9 300-9 900 MHz）划分给EESS（有源）业务，需要WRC-15增加600 MHz的划分。

印度支持除CPM报告方法B2所述的规则条款外，再在9 200-9 300 MHz和9 900-10 400 MHz频段增加600 MHz的划分，用于作为全球主要业务的EESS（有源）业务。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IND/107A12/1

8 500-10 0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9 200-9 30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2 5.473 5.474 ADD 5.B112 ADD 5.C112 ADD 5.D112 |
| ... |
| 9 900-10 00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 无线电定位 固定 5.477 5.478 5.479 ADD 5.C112 ADD 5.E112 |

**理由：** 按照第651号决议（WRC-12）的要求并按照ITU-R RS.2274号报告给出的合理理由，为EESS（有源）的高分辨率合成孔径雷达（SAR）增加600 MHz的频率划分。

MOD IND/107A12/2

10-11.7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0-10.4**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10.4**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10.4**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 5.479 ADD 5.C112 ADD 5.E112 ADD 5.F112 | 5.479 5.480 ADD 5.C112 ADD 5.E112 ADD 5.F112 | 5.479 ADD 5.C112 ADD 5.E112 ADD 5.F112 |
| 10.4-10.4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4-10.45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4-10.4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  | 5.480 |  |

**理由：** 按照第651号决议（WRC-12）的要求并按照ITU-R RS.2274号报告给出的合理理由，为EESS（有源）的高分辨率合成孔径雷达（SAR）增加600 MHz的频率划分。

ADD IND/107A12/3

5.A112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对9 200-9 300 MHz和9 900-10 400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9 300-9  900 MHz频段内无法充分满足的、必要带宽需求大于600 MHz的系统。（WRC‑15）

**理由：** 限制扩咱频段内的系统数量以及SAR系统的发射持续时间。

ADD IND/107A12/4

5.B112 在9 200-9 300 MHz频段中，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5）

**理由：** 相对于在这些频段内拥有划分的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划分而言，EESS（有源）的主要业务划分变为了次要业务，以确保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台站不受有害干扰的影响。

ADD IND/107A12/5

5.C112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空间电台须遵守ITU-R RS.2066-0建议书的要求。（WRC‑15）

**理由：** 确保10.6-10.7 GHz频段内的RAS台站得到保护。

ADD IND/107A12/6

5.D112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空间电台须遵守ITU-R RS.2065-0建议书的要求。（WRC‑15）

**理由：** 确保8 400-8 500 MHz频段内的SRS系统得到保护。

ADD IND/107A12/7

5.E112 在9 900-10 4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5）

**理由：** 相对于在该频段内拥有划分的无线电定位业务而言，EESS（有源）的主要业务划分变为了次要业务，以确保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台站不受有害干扰的影响。

ADD IND/107A12/8

5.F112 为保护固定业务系统，在9 900-10 400 MHz频段的任何1 MHz内，在假设为自由空间传播条件时，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空间电台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值对任意到达角而言均不得超过以下数值：

 对于0° ≤ α ≤ 5.7°，−113 dB(W/m2)每1 MHz；

 对于5.7° < α ≤ 53°，−109 + 25 ⋅ log(α − 5) dB(W/m2) 每1 MHz,；

 对于α > 53°，−66.6 dB(W/m2)每1 MHz。（WRC‑15）

**理由：** 确保9 900-10 400 MHz频段内的FS台站得到保护。

SUP IND/107A12/9

第651号决议（WRC-12）

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可能将目前
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
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理由：** WRC-15已批准扩展600 MHz。本决议下的研究已完成。

\_\_\_\_\_\_\_\_\_\_\_\_\_\_